

G218 线至罗布庄连接线道路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甲方：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G218 线至罗布庄连接线道路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G218 线至罗布庄连接线道路工程		
	单位名称	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若羌镇胜利路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若羌县直属		
	资源储量	(建设项目不填写)	投资规模	3230 万元
	划定矿区范围 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不填写)	项目区面积	6.7241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 用现状图幅号	J45G018068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3 年 (2026.7-2029.7)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1 年 (2029.7-2030.7)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刚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协会	编号	65010201600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单位	签名
	万新宇	高级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万新宇
	赵同辉	中级工程师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赵同辉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永久占用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503		0.050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沼泽地	4.7903		4.7903	
	其他土地	盐碱地	1.8835		1.8835	
	合计		6.7241		6.7241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塌陷				
		压占	6.7241		6.7241	
		小计				
	占用					
	合计		6.7241		6.7241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050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沼泽地			4.7903	
	其他土地	盐碱地			1.8835	

	合计		6.7241
	土地复垦率%		1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主要复垦措施 1、工程措施设计 （1）地表构建筑物和固化物拆除及清理措施 G218 线至罗布庄连接线道路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施工便道、桥梁的吊装作业区两部分。施工便道和吊装作业区均为原土压实，且吊装作业区存在砂石料垫层情况，平均厚度为 30cm，面积约为 5000 m²。利用钩机、铲车等机械设备，对建设区的砂砾石垫层进行清运，清理后将废弃物运送至附近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约 35 千米）。施工结束后这些临时设施的服务功能一并结束，地上铺设的钢板和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物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前由建设单位自行拆除、拉走处理，不计入复垦工程量。 （2）土地平整措施 在临时用地区域的地表废弃物清理后，以临时用地区域为一个平整单元，对场地进行整平，推平地面高低不平区域，将凹凸不平的地表进行机械平整，局部机械无法进入的边角采用人工推平，待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 2、生物和化学措施 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确定复垦区的损毁土地维持原土地利用方向，即公路用地、沼泽地、盐碱地，复垦利用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方向，并与周边景观协调一致。因此，本方案不需要生物措施设计。 3、监测措施 土地复垦监测既是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保障复垦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也是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目标、标准、措施及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本方案土地复垦监测工程设计主要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以及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监测计划共同进行。 由于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工程中不涉及复垦方向为农用地的土地利用类型，因此本方案不涉及土地复垦效果监测；本方案土地损毁监测工程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以及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监测计划中进行。 4、管护措施		

一般生产建设项目复垦土地的管护主要是针对重建植被的管护。由于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过程中不涉及相关植被重建措施，故本方案不进行管护工程设计。

在竣工项目的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粉刷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把管护与集体经济利益相挂钩、与工人切身利益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增强工人管护的责任感和利益感，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

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确定管护主体，建立严格的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护内容，并作为各级领导的政绩考核指标。

二、土地复垦工程量

本项目临时用地用途为连接线道路工程，复垦土地面积总计 6.7241hm²，全部为拟损毁土地复垦内容，复垦方向与原土地利用类型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方向保持一致，具体复垦为公路用地、沼泽地、盐碱地。复垦工程包括场地平整、砂砾石垫层拆除、砂砾清除拉运。

工程措施		单位	工程量合计
1	场地平整	m ³	20172.3
2	砂砾石垫层拆除	m ³	1500
3	砂砾清除拉运	m ³	1500

三、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 G218 线至罗布庄连接线道路工程临时用地施工工艺、工程进度计划及临时用地对土地损毁的阶段性和区位性特点，结合实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情况，对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内的损毁土地作出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以保证及时复垦被损毁的土地。本复垦方案对土地复垦工作分别作出土地复垦工作总体安排、阶段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和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G218 线至罗布庄连接线道路工程临时用地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期为 3 年（2026 年 7 月至 2029 年 7 月），临时用地复垦期限 1 年（2029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因此，本方案对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总体计划安排为：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主要复垦目标任务为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毁土地。损毁面积 6.7241hm²，拟复垦为公路用地 0.0503 公顷（0.755 亩）、沼泽地 4.7903 公顷（71.855 亩）、盐碱地 1.8835 公顷（28.253 亩），计划投资 55.69 万元。

(1) 在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结束后一年内，即 2029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实施土地复垦，临时用地损毁土地情况监测与该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同步进行；对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采取土地平整、砂砾石垫层拆除及清运等复垦措施。拟复垦土地面积 6.7241hm²，拟复垦公路用地 0.0503 公顷（0.755 亩）、沼泽地 4.7903 公顷（71.855 亩）、盐碱地 1.8835 公顷（28.253 亩）。本阶段复垦静态总投资 55.69 万元；

(2) 本项目完成对损毁土地地表固化物清理、场地平整后不再进行扰动，保持与周边景观一致。

四、土地复垦保障措施

(1) 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为土地复垦实施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方案复垦工作。

(2) 制定复垦方案实施领导责任制，制定内部自我检查、自我监督机制。

(3)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2 号）第 3 条和第 15 条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全部承担 G218 线至罗布庄连接线道路工程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费用，并将其计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 建立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按照“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5) 建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全程参与机制，以问卷调查、座谈会、公示公告等方式，积极征求当地专家领导及国土、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五、技术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

为便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和管理，应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归档，为土地复垦措施施工和土地复垦的管理提供充分的依据。

六、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

	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土地复垦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办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安全有效；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国家和自治区补贴资金、政策性减免资金要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政策性减免资金必须存入财政专户，统一调动，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复垦工程之中。审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资金的运作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2)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2012 年 2 月）； (3)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年 2 月）； (4) 财政部、原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年 2 月）； (5)原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 年)； (6)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的有关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 (7)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预算价格及实际调查价格； (8)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 号） (9) 2026 年 5 月份巴州库尔勒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及市场价格。																																		
	费用构成	<table><tr><td>序号</td><td>工程或费用名称</td><td>费用 / 万元</td><td>占总投资比例</td></tr><tr><td>一</td><td>工程施工费</td><td>48.43</td><td>86.96%</td></tr><tr><td>(一)</td><td>临时用地</td><td>48.43</td><td>86.96%</td></tr><tr><td>二</td><td>设备费</td><td></td><td></td></tr><tr><td>三</td><td>其他费用</td><td>5.64</td><td>10.13%</td></tr><tr><td>(一)</td><td>前期工作费</td><td>2.91</td><td>5.23%</td></tr><tr><td>(二)</td><td>工程监理费</td><td>1.16</td><td>2.08%</td></tr><tr><td>(三)</td><td>拆迁补偿费</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48.43	86.96%	(一)	临时用地	48.43	86.96%	二	设备费			三	其他费用	5.64	10.13%	(一)	前期工作费	2.91	5.23%	(二)	工程监理费	1.16	2.08%	(三)	拆迁补偿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 /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48.43	86.96%																																	
(一)	临时用地	48.43	86.96%																																	
二	设备费																																			
三	其他费用	5.64	10.13%																																	
(一)	前期工作费	2.91	5.23%																																	
(二)	工程监理费	1.16	2.08%																																	
(三)	拆迁补偿费																																			

		(四)	竣工验收费	1.46	2.62%
		(五)	业主管理费	0.11	0.20%
		四	监测与管护费		
		五	预备费	1.62	2.91%
		(一)	基本预备费	1.62	2.91%
		(二)	价差预备费		
		(三)	风险金		
		六	静态总投资	55.69	100.00%
		七	动态总投资	55.69	100.00%

填表人：赵同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5日

填表说明

- 1、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算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 2、表内关系：（1）复垦区面积=永久占地面积+损毁土地面积=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损毁土地面积=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复垦面积合计。
- 3、界址点成果表详见《G218线至罗布庄连接线道路工程临时用地勘界报告》